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920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12月23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

发证机关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2月24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永宁中学(筹)	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永宁中学建设工程	
用地位置	黄岩区院桥镇后郑路北侧、纬三路西侧	
用地性质	A33-中小学用地	
用地面积	玖万叁仟伍佰叁拾玖	平方米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≤65000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34143